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誘使要約的邀請或要約，以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招攬，亦不屬此類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另行轉讓，惟在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或在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進行則另作別論。本公司不曾打算亦不打算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發售股份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友芝友生物製藥

**WUHAN YZY BIOPHARMA CO., LTD.**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6）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於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已獲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848,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7.71%（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每股H股為16.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結束，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穩定價格經辦人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於本公告。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於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已獲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848,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7.71%(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16.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

##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售股份預計將於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其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說明	緊接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完成前		緊隨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完成後	
	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sup>(2)</sup>	82,380,386	42.68%	82,380,386	42.50%
非上市股份轉換成的H股 <sup>(3)</sup>	99,619,614	51.62%	99,619,614	51.39%

股份說明	緊接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完成前		緊隨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完成後	
	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11,001,200	5.70%	11,849,200	6.11%
<b>總計</b>	<b><u>193,001,200</u></b>	<b><u>100.00%</u></b>	<b><u>193,849,200</u></b>	<b><u>100.00%</u></b>

附註：

- (1) 上表所列總數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額乃由於約整所致。
- (2)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指袁謙持有的20,399,933股非上市股份、武漢才智持有的16,792,707股非上市股份、才智二號持有的5,810,206股非上市股份、周宏峰博士持有的10,199,921股非上市股份、匯友興曜持有的3,447,526股非上市股份、光谷新技術持有的7,000,000股非上市股份、Zhou Pengfei博士持有的6,869,744股非上市股份、光谷健康持有的5,600,000股非上市股份、共青城匯友持有的1,611,513股非上市股份、華大共贏一號持有的1,919,166股非上市股份、光谷成長持有的1,400,000股非上市股份、珠海盛溢持有的959,583股非上市股份、郭宏偉博士持有的370,087股非上市股份。
- (3)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3月30日發出的批准，99,619,614股非上市股份按一股換一股基準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買賣。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848,000股H股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2.92百萬港元（已扣減本公司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本公司將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載明的用途按比例使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結束，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穩定價格經辦人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於下文：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配售合共848,0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7.71%；
- (ii) 於穩定價格期間，以每股H股14.60港元至16.0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上連續購買合共802,0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7.29%。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2023年10月18日在市場上最後一次購買，價格為每股14.88 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 (iii) 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848,000 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7.71%，價格為每股H股16.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售。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超額配股權部分已於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失效。

##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8A.07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Zhou Pengfei**博士

香港，2023年10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Zhou Pengfei博士；非執行董事袁謙先生、周宏峰博士、龐振海先生、惠希武博士、梁倩女士、柳丹博士、郭宏偉博士及謝守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斌博士、Dai Weiguo博士、付黎黎女士、鄧躍臻博士及陳斌博士。